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具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
3.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2018 年比 2016 年增长 60%。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26,368.74 元；根据《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 1339 号），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为 108,983,244.71 元，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77.13%。2018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依据《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 85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4,919 股。其中，85 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 807,189 股；8 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 47,730 股，剩余 5,303 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黄琦：



顾海东：



蓝迪欣：

2019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黃琦：

顾海东：

蓝迪欣：



2019 年 5 月 9 日